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1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521

**檢察機關 98 年起訴電話詐欺犯罪件數較前一年提高 23% ，
且定罪率高達 97.3% ，檢察官偵辦詐欺犯罪盡心盡力**

全國各檢察機關 98 年所起訴之電話詐騙案件總件數為 12,092 件，較 97 年起訴之 9,762 件多出 23% ，顯示檢察機關對於打擊是類犯罪已更為積極，且重視程度亦更提升。

98 年電話詐欺案件之起訴率為 44.9% ，較 97 年 48.1% 的起訴率雖有略降，然而精緻偵查向為本部推行之重要政策方向，故要求檢察機關於加強打擊詐欺犯罪之餘，亦必須注重案件起訴之正確性，詳查對被告有利、不利之事項，是以 98 年 9 月間起至 99 年 9 月間止，判決有罪之定罪人數達 13,255 人，平均定罪率為 97.3% ，顯示檢察機關均澈底落實精緻偵查之政策目標，毋枉毋縱，故外界不應單純以檢察官起訴率之高低作為偵查成效是否提升之單一指標，以免抹煞檢察機關對遏止是類犯罪所付出之熱忱與努力。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9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與去年同期比較，電信詐欺發生數減少 1,223 件（15.36% ）並減少 6 億 3 千餘萬（33.86% ）財物損失、網路詐欺發生數減少 1,704 件（28.01% ），並減少 2 億 6 千餘萬（62.70% ）財物損失，顯示檢警調大力掃蕩詐欺犯罪的行動，確實獲得亮麗的成果，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爾後仍將持續努力偵辦詐欺犯罪，務求保障民眾財產安全。